

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35 种

重疾产品普遍包含的 24 类重疾种类

恶性肿瘤
急性心肌梗塞
脑中风后遗症
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
多个肢体缺失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良性脑肿瘤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双耳失聪-三周岁始理赔
双目失明-三周岁始理赔
瘫痪
心脏瓣膜手术
严重阿尔茨海默病-限七十周岁前发病
严重脑损伤
严重帕金森病
严重III度烧伤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语言能力丧失-三周岁始理赔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主动脉手术

本产品特有 10 类重大疾病种类

慢性呼吸功能衰竭
严重多发性硬化
坏死性筋膜炎
急性坏死性胰腺炎
全身性重症肌无力
严重心肌病
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

系统性红斑狼疮—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
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
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
严重克隆病